



108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場地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 字第 10800106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
- (一) 推展全國少年自由車場地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。
- (二) 在日本、泰國場地訓練營有舉辦的前提下，遴選參加 2019 年日本自由車場地訓練營(男少 15 歲及女少 15 歲組)及泰國自由車場地訓練營(男少 13 歲及女少 13 歲組)的受訓種子潛力選手。
- (三) 108 年度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培訓選手的檢測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:00 至 22 日 (星期二~三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以縣、市、學校或服務單位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(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三) 每位選手僅可代表一隊參加，如發現橫跨兩隊報名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每單位(隊伍)每一組嚴格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有隊伍和其他某支隊伍實屬同一單位(隊伍)，大會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- 十、分組：

組別	資格
男少 15 歲組	15~16 歲，民國 92~93 年出生者
女少 15 歲組	15~16 歲，民國 92~93 年出生者
男少 13 歲組	13~14 歲，民國 94~95 年出生者
女少 13 歲組	13~14 歲，民國 94~95 年出生者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少 15 歲組	女少 15 歲組	男少 13 歲組	女少 13 歲組
競輪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(選拔項目)	5km	5km	3km	3km
個人計時賽(選拔項目)	500m	500m	500m	500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3km	4km	3km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每位選手參加項目以二項為限，不含團隊項目，不足三隊(人)

取消該項項目。

項 目	男少 15 歲/男少 13 歲組		女少 15 歲/女少 13 歲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競輪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集體出發賽 (選拔項目)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計時賽 (選拔項目)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團隊競速賽	4 人	2 人	4 人	2 人
團隊追逐賽	5 人	4 人	4 人	3 人

(二) 每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每一隊所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の後補選手。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未持有 108 年 UCI 參賽證者**新台幣 500 元**，持有 108 年 UCI 參賽證者**新台幣 300 元**。

(四) 報名費繳交方式:

1. 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完成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並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2. 本會匯款金融機構：**華南銀行楠梓分行**，代號 008，帳號：711-10-00228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
(五) 報名採郵寄方式並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，請填妥【報名表】、【切結書】、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】**【報名費】**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並網上填寫報名表單連結如下: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fF0lCaKEpSrX3yUEojElGLxZvrX5LHjFv3Q1Ak2z-Y>

(六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賽會前 3 天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七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，大會將辦理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 (五) 止受理報名 (以郵戳為憑)。

報名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 - 陳玉珠小姐收。

電 話：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十四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

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註
108 年 5 月 20 日	18:00~19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 2. 領取比賽用品 3. 填寫參賽確認單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
	19:00~19:30	領隊會議	※ 繳交參賽確認單 ※ 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※ 地點: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議室
5月 21日	08:30~11:30	車隊訓練時間	
	11:30~12:55	官方訓練時間 裁判會議	
	13:00~	比賽開始	
5月 22日	8:00	裁判報到	
	08:00~8:30	裁判會議	

十五、 獎 勵：

- 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第一名頒發金牌及獎狀、第二、三名頒發銀、銅牌及獎狀；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錄取總優勝(男少 15 歲組、女少 15 歲組及男少 13 歲組、女少 13 歲組合計)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。
- (三) 錦標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六、 遴選受訓種子潛力選手參與海外自由車場地訓練營：在日本、泰國場地訓練營有舉辦的前提下，遴選以下人員參加海外訓練營

	日本場地訓練營		泰國場地訓練營	
	男少 15 歲	女少 15 歲組	男少 13 歲組	女少 13 歲組
集體出發賽(中長距離)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個人計時賽(短距離)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
十七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，頒發前 6 名，前 6 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- 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十八、 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；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必須穿著向本會註冊之服裝，否則不得比賽。

(四)

場地賽			
組別	齒輪比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50mm	限用鋼或鋁等金屬製車架
15-16 歲組	48*15	◎	
13-14 歲組	48*15	◎	◎

十九、 申 訴：

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、 規則：一切遵循國際總會 (UCI) 最新修定之自由車規則 (場地賽規則、判罰規則等)。

二十一、 車場開放訓練的日期：1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。

二十二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三、 網上填寫報名表單連結:

請網上填寫完成後，並寄送紙本正本簽名報名表及所提

二十四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



108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場地錦標賽

報名表

隊伍：_____ 指導教練：_____

組別：男少 15 歲組 女少 15 歲組 男少 13 歲組 女少 13 歲組

聯絡人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編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 / UCI 參賽證號	競輪賽	集體出發賽	個人計時賽	團隊競速賽	團隊追逐賽	公假函	報名費	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(職稱)
				3/2	3/2	3/2	4/2	5/4, 4/3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(本人報名資料，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參加「108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場地錦標賽」，於比賽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，則一切損失與責任，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，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單位負責人 簽(蓋)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108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場地錦標賽

隊伍參賽選手保險&參賽選手(含隊職員) 公假名單(務必填寫)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服務或就讀單位 全銜及其職稱	服務單位地址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